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深入了解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昇民，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日本一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被教育部评为“优秀出国留学人员”。1972 年至 1978 年任广州日报青少部记者。1982 年至 1986 年任中央电视台专题部编辑；199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葵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除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获取相应酬金以外，本人未在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已向公司提交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确认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5 项议案，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和资料，公司召开 4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次)	出席(次)	
黄昇民	6	6	5	0	0	0	4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节目编委会委员，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节目编委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本人的意见与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聆听审计委员会以及内控负责人的汇报，深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人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关注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本人充分利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契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关切与建议。

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题的审议与决策，对分红政策、关联交易等直接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关键事项予以高度关注，确保相关决策程序规范、结果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

（五）现场办公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参与现场工作满 15 天。通过积极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审计与财务管理动态，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同时，对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关键环节保持高度关注与深入了解。

基于对传媒行业的长期关注与研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多渠道、高频次的顺畅沟通，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交流及线上沟通等多种形式。特别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对内容生产力优化的影响，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探讨，以期将个人对行业技术变革与新业态的观察转化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有益推动。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通过及时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尊重与有效落实。

公司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多种沟通渠道的优势，为本人履职创造了畅通无阻的工作路径。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与本人始终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对于各项问题咨询、资料调阅及实地考察等需求，均能获得及时响应与妥善处理，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有力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对相关资料的了解，与公司管理层的进一步沟通，本人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完全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的需求，交易的定价机制公正合理，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本人认为该议案的通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秉持严谨的态度，细致审阅了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及年报财务信息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本人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前置程序，并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在聘用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了整个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制定2025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作为薪酬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副总经理程震的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始终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通过提供专业、审慎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贡献了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我已正式卸任独立董事一职。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公司在任期内对我履职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感谢各位董事、高管给予的信任与帮助。在此，真诚祝愿公司在传媒与内容产业中不断开拓创新，再创佳绩！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黄昇民

2026年4月17日